

关于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目 录

	页次
一、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附表	3

委托单位：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号码：（010）85886690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1542022563000631
报告名称: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报告文号:	利安达专字【2022】第 2092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19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18 日
签字人员:	赵小微(110001540227), 郭凤民(110001610147)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关于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的专项审核报告**

利安达专字【2022】第 2092 号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塔实业公司”）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上市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的相关规定，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宝塔实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宝塔实业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宝塔实业公司 2021 年度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审核报告仅供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页，此页无正文)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小微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凤民

2022年4月19日



附表

上市公司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占用的非经营性资金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1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1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1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1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21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1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1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1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1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21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4.11				4.11		经营性往来
	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22.95				122.95		经营性往来
	新疆泰山宝塔石化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5.20				15.20		经营性往来
	珠海宝塔石化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经营性往来
	北京宁银西北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341.11				2,341.11		经营性往来
	湖北西北轴承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221.17			221.17		经营性往来
	新疆宁银西北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606.03	30.41		491.77	1,144.67		经营性往来
	南京西北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778.44	300.13		268.17	1,810.39		经营性往来
	宁夏西北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564.19	22.15		186.19	400.15		经营性往来
总计			6,432.03	573.85		946.14	6,059.75		

法定代表人：

陈书福

陈书福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书福